

湘潭县人民医院智能医柜场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重新）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智能医柜场地租赁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智能医柜场地租赁项目

2. 预算控制价：不低于 300 元/台/月

3. 定标原则：经资格审查后高价中标

4. 采购需求：

1、甲方在相关医疗区域提供场地出租给乙方用于摆放、运营医柜并负责安排 24 小时不间断 220 伏电源。医柜实际的数量和摆放位置由双方现场协定。

2、医柜经营范围：（1）必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范围内经营；（2）所售产品须为非医保类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3）所售产品须经甲方审核确认；（4）不得售卖药品和化学试剂；（5）售卖价格不得高于政府中标价或市场平均价。

5.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6.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3）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取得智能医柜场地经营相关手续和资质。

（2）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3）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4）以上相关资质于报名时同时递交。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2、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根据实际已有的医柜数量向甲方支付应付费用。

3、合同履行期：三年

四、竞争性谈判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上午9:00时到12:00时，下午14:3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800号）11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11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报价表；

（4）投标文件正本1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800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7269460

